

证券代码：833786

证券简称：超纯环保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8日
5. 会议主持人：钱志刚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总经理王军先生根据 2021 年工作部署，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1 年工作完成情况及 2022 年工作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钱志刚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5）和公告的《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良性运转，同时保障股东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的价值回报，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 55,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将提请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

召开公司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深圳市超纯环保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码：202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